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26 号），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（二）款的规定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，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，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进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发布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[2023]22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